**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滨海程田服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虎商初字第1165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2号。

负责人赵维镛，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钱钟英，该公司职员。

被告滨海程田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滨海县樊集乡陆塘村。

法定代表人尤庆秀，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被告滨海程田服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11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晓夏独任审判，并于2014年12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钱钟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13年11月2日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快递服务，合同有效期1年；每月5日前，原告将上个月的运费及相关清单交给被告签收后，由被告一次性结算运费；如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费，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和原告因追讨被告所欠运费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2013年11月，原告为被告运送国际快递货物5票，运费合计7961.8元。2014年8月5日，原告寄出询证函，要求被告确认该笔应收账款。之后，被告在询证函上盖章并寄回原告。2014年9月2日，原告寄出了委托上海方韬律师事务所起草的要求付款的催告函，被告仍未付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2013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4日国际快递运费7961.8元。2、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1月6日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14年11月6日为437.9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了以下证据：

1、应收账款询证函1份，证明被告确认应付账款无误。

2、运费发票1张，证明原告与被告有业务往来，原告根据合同约定报价收取费用。

3、账单（客户结算单）1份，证明被告收到发票，费用真实存在。

4、运单5张，证明该5笔国际快递真实存在，原告按时准确送达收件人。

5、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报价表，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业务关系。

6、客户信息登记表，证明被告是原告的正式签约客户。

7、律师催告函及邮寄凭证，证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款项，但被告一直未支付。

被告滨海程田服饰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认证意见：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使用。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3年11月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国际快递服务；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的发票后30日内按照原告开具的金额无条件支付运费等和税费。上述协议书签订后，原告于2013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4日分5次向被告提供了快递服务，发生运费、附加费总计7961.8元。2013年12月6日，原告向被告开具了上述金额的发票。2013年12月31日，原告向被告发出询证函一份，载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告结欠原告7961.8元。被告在该询证函上盖章确认信息无误。之后被告未支付上述费用，原告遂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证据1-7及庭审笔录予以佐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原告依约向被告提供了国际快递服务，被告已对快递费予以了确认，但被告未能支付快递服务费，系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关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主张自2014年1月6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滨海程田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国际快递运费7961.8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961.8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本院不再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0-550101040009599。

审判员 刘晓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赵建荣



**在线查看此案例**